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一　2026年11月23日　今日8版　总第14687期　法治日报社主办　出版

枣庄公安推动文化育警工作常态长效

一城文脉润警营砺警心强警力

□ 本报记者　李　娜
□ 本报通讯员　顾旭光　张　艳

在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警史馆的玻璃展柜里，陈列着一本本泛黄的执勤日志。牛皮纸封面磨得起了毛边，边角被岁月卷成柔软的弧度。翻开扉页，有不同年代的笔迹：20世纪60年代的笔记本上，用蓝黑钢笔工工整整写着“今日接警3起，均当日处置”；1987年的记录里，有一起案件现场勘查情况，字迹稍显潦草，末尾补了一句“案无大小，关乎民心”。

点点字迹凝初心，激励后人勇前行。该警史馆于今年1月10日建成开放，以时间为轴、故事为脉，梳理了枣庄公安的成长足迹，像一本无声的教科书，让民辅警从中汲取力量。目前，已有32批次1000余名民辅警走进这里接受教育。

“近年来，我们立足本地深厚红色底蕴与传统文化资源，深耕‘榴韵飘香　铸盾护安’文化育警品牌建设，依托‘冠世榴园’这一城市文化名片，取石榴‘千籽同心、紧紧相依’之意，以文化润警心、以初心铸警魂、以实干护平安，激发队伍争先活力。”近日，枣庄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朱清彬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淬炼思想

今年7月1日，枣庄公安隆重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升国旗系列活动。活动现场，党龄达到50年的退休干部代表收到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奖章熠熠生辉，见证了公安前辈奋斗年华，激励全警对标争优、实干争先，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新时代使命任务。

枣庄市公安局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队伍建设最前端，依托本地红色沃土，用好现场研学、实景教学等形式，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引导全警厚植为民情怀、铸牢忠诚警魂。

日常学习教育中，枣庄市公安局坚持把理论学习抓在经常、融入日常，严格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政治轮训等制度，创新学习载体、丰富学习形式，让理论学习更走心。依托铁道游击队纪念馆、台儿庄大战纪念馆等红色阵地，常态化组织实地研学，让民辅警在回望历史中坚定信仰、积蓄力量。把增强仪式感作为凝心铸魂的重要方式，让民警在入警第一课、授衔宣誓、晋升表彰、荣誉退休等从警全周期中真切感受到职业荣光、责任担当。

为推动文化育警工作常态长效，枣庄市公安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公安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构建党委领导、政工牵头、部门联动、全警参与的责任体系，部署推进党建文化、职业文化等文化建设，为队伍发展立好标尺、把准方向。

枣庄公安把思想淬炼成效转化为打击犯罪、守护平安的实战动能。2013年以来，全市实现连续13年命案现案全破，通过常态化专项整治、精准打击整治，持续净化社会治安环境、守护城市平安。

暖警励警

每天中午休息间隙，枣庄市公安局峄城分局情指中心民警褚福建都会到“警苑书吧”练习写字。“书吧不仅能练字，还能沉浸式读书，这里有两万多册藏书，既能放松身心又能陶冶情操。”褚福建说。

近年来，枣庄市公安局多点发力、分层建设文化阵地。市级打造民警之家、党性教育馆、警史馆、辅警发展史馆、禁毒展馆、廉政长廊“一家四馆一廉廊”综合文化阵地，各区县、基层所队则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文化空间、荣誉墙、文化长廊，营造民警耳濡目染的文化氛围。

下转第二版

陈文清将赴德国出席第六次中德高级别安全对话并访问德国、奥地利

新华社北京11月22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22日宣布：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将于11月22日至28日赴德国出席第六次中德高级别安全对话并访问德国、奥地利。

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新疆各地以生动实践答好普法答卷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杨蕗铭

“你弱小，别害怕，遇到欺凌别忍下。大声说，勇敢喊，告诉老师和爸妈。”

今年10月，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警小志”志愿服务队走进乌鲁木齐市第九十一中学，用朗朗上口的快板和情景交融的话剧，向同学们普及校园欺凌的危害与识别办法。

“以前觉得只有动手打人才算欺凌，原来起外号、孤立同学也是欺凌。如果遇到这种事，我知道该怎么保护自己了。”参与表演的同学说。

这是法治宣传教育法施行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法实践的一个缩影。

法治宣传教育法实施一年来，新疆各地以生动实践答好普法答卷：普法如何从“有形覆盖”迈向“有效覆盖”。

压实普法责任

过去，普法一度被视为“软任务”，根源在于责任没有落到具体人头上、具体环节中。一年来，新疆各地以制度设计为普法上好“硬约束”。

“硬约束”，首先强调责任可追溯。

昌吉回族自治州统筹制定普法共性、重点节点和行业清单，组织召开全州履职评议会，采取“现场+书面+社会+互评”的方式对成员单位进行评议，督促现场评议单位限期整改，让“谁执法谁普法”从一句口号变成一份可签收、可追问、可反馈的法律文书。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构建“清单明责、述职亮责、评议督责”闭环，将法治宣传教育法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定期召开协调小组会议，开展普法履职督导评议，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公共管理、政务服务全流程。

制度约束真正见效，还在于融入组织日常运行。

哈密市伊州区将市政、园林、环卫整体交由企业运营后，住建部门以考核办法约束服务质量，企业依据劳动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重构作业规范，并依据人民调解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乌鲁木齐经开区（头屯河区）司法局嵩山街司法所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司法局第二司法所联合制定《法治体检微课堂工作方案》，建立课前需求摸排、课中精准宣讲、课后反馈复盘的全流程机制。

责任压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才能落到实处。

丰富普法形式

制度压实了责任，法律要抵达人心，还需迈过认知这道坎。

“我们讲的都是真道理，但群众听完就忘了。”一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话，点出了传统普法的困境。

新疆在不断的实践中找到了突破口：“法治进漫展”活动上，法治拼图要动手一块块去拼，套圈、投壶要亲手一次次投掷。当普法从“我讲你听”变成“我们一起做”，受众就从旁观者变成了参与者。同样的逻辑，在坚持多年的新疆青少年模拟法庭大赛中反复得到验证——青少年分别扮演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完整经历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在角色代入中“吃透”法律常识；连续两年开展的青少年“法治夏令营”更把课堂搬进实景，以“行走式”教学实现法治教育、红色传承与文化体验的有机融合。

下转第二版



近日，辽宁省绥中县公安局民警走进黄家学校，开展“小冯警官工作室进校园”法治讲座优秀书信评比活动。图为民警向学生们颁发奖状、分发纪念品。

本报通讯员　郝洪伟　摄

安徽界首“上前一步”抓平安守护一方

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实践·法安中国

□ 本报记者　李光明

22间标准化讯问、询问室；CT机机房、心电仪器等体检室设备齐全；配有一支专职陪审力量，承接审讯以外全部辅助工作，便于民警卸下繁杂琐事，集中全部精力攻坚案件……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安徽省界首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了解到的情况。该中心还引入了一套“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系统”。

“通过大屏幕，你会看到讯问室里的一块电子屏，几条心率曲线正微微起伏，这个人刚进去的时候心跳偏快，现在慢慢平稳了。这套‘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系统’不用接触涉案人员，就能‘读’出心跳、血压等身体信号，便于审讯人员审讯的时候掌握对方的情绪、心理等变化。”界首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副大队长相登科介绍说。

自2021年界首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以来，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就以“安全、规范、高效、智能”为核心理念，打破警种壁垒，整合办案资源，组建特巡警、法制、监所专职队伍，案件受理、办理、流转、审核全链条协同；智慧闭环监督系统对办案全过程动态巡查、实时预警、全程留痕，形成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复盘的监督闭环，累计已保障2.8万人次入中心办案，实现执法办案安全“零事故”，生动诠释了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创新推出了‘陪审一体检一送押’全链条‘一站式’服务模式，带给基层办案民警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实现了‘拎包办案’，改变过去民警办案要兼顾信息采集、人身检查、看护陪护、送押体检等大量琐碎辅助事务。中心建成后，这些辅助事务就由专职陪审人员负责，这里就成了侦查攻坚的主战场，曾圆满完成公安部缅北电诈案件集中收网保障任务，也攻克了许多疑难复杂案件。”界首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郑磊说。

近年来，界首市牢固树立“抓平安就是抓发展、抓法治就是优环境”工作理念，秉持“上前一步、守护一方”的责任担当，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持续向好。

下转第三版

青海部署2026年“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司法厅印发《2026年青海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对2026年全省“宪法宣传周”活动作出安排部署。本次活动以“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平安中国”为主题，将于12月1日至7日集中开展，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延展，确保活动部署到位，落地落实，务求实效。

据介绍，活动坚持分层分类、上下联动，省级层面采取“主场活动+系列活动+媒体宣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其间，将组织主场活动启动仪式、新任职领导干部宪法集中宣誓、国家工作人员网络学法用法测试、“法律明白人”集中培训等重点活动。同时，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风采展示和“法律明白人”就在身边宣传活动。省直有关单位将同步开展“e法润江源”融媒体宣传、法院公众开放日、检察新媒体作品展播、“宪法晨读”、民政领域防诈和养老权益宣传、交通执法“现身说法”、巾帼普法基层行、青少年法治作品展播等特色活动，形成齐抓共管、协同发力的普法格局。

活动期间，各市（州）将结合地域实际把宣传重心向牧区偏远乡镇和宗教活动场所延伸，充分发挥“马背宣讲团”“双语普法宣讲团”作用，运用藏汉双语读本、以案释法等形式，通俗解读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义务。做实做细“宪法进宗教活动场所”工作，持续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近日，国网台州供电公司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中心小学，开展“绿电方舟”公益项目进校园活动。图为该校学生踊跃举手回答问题，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学习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降碳知识。

蔡婷　摄

建平台聚合力破解执法规范难题

抚州深化推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和项目巡礼

□ 本报记者　黄辉

轻点鼠标登录江西省抚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分析平台，4类执法诉求数量分布、7类主要不当执法行为分析、群众投诉办结率等关键指标实时刷新、清晰呈现，一幅“数智管执法”的生动图景跃然眼前。

近年来，抚州以“数字赋能、全程链通、多元协同”破局开路，从智能平台助力执法规范，到全流程监督闭环构建，再到多元监督力量汇聚，以一系列创新务实的举措，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提质增效之路。

数字赋能
为执法监督打造“智慧平台”

近日，抚州市宜黄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联合执法人员走进丰厚工业区某科技公司，入企检查前，执法人员用手机扫描张贴在大门口的专用二维码，执法人员的单位、姓名、执法证号等信息立即呈现眼前。同时，远在百里之外的“抚州执法”App平台管理人员也一目了然。“无码不查、全程留痕，让企业吃下了‘定心丸’。”该公司倪经理欣慰地说。

“以前企业最怕多头检查、重复检查，现在执法人员入企扫了几次码、亮了几次证，我们在平台一查便知，监管起来方便多了。”谈起执法监管的变化，抚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深有感触。

这一转变，源于2023年5月抚州建成的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平台。

“该平台就像给执法监督装上了‘智慧大脑’，4大核心功能精准破解执法痛点。”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在涉企检查智慧监管方面，电子亮证、入企扫码成为执法标配，从源头杜绝了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的乱象。2025年，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次数同比下降44.9%。

在执法流程智能控制上，全流程在线办案、文书案卷自动生成，让执法人员告别繁琐的纸质台账，执法过程更加规范、便捷、高效。“在平台全流程线上操作，文书案卷自动就生成了，效率翻倍的同时还能减少差错。”正在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的宜黄县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对此深有体会。

后台巡查调度是该平台的“指挥中枢”，依托GIS（地理信息系统）空间数据处理，5G音视频实时指挥系统、个案智能预警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从“人盯人”到“云监管”的跨越，让执法监督变得“耳聪目明”。

该平台建立数据自动导入、双向推送机制，全面归集执法信息，打破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了数据实时交互共享。

全程链通
为执法规范筑牢“闭环防线”

不久前，在抚州市实验学校主考点和全市11个县（区）分考点的198个考场，

下转第三版

“给增殖放流做公证，我还是头一回”

法治一线

□ 本报记者　刘希平

11月21日上午，湖南长沙湘江开福段公益放流站，江风和煦，江面泛着粼粼波光。一场由湖南省生态保护志愿服务联合会等单位组织的增殖放流还没开始，江堤上先来了执法人员和公证员——鱼要下水，得先过手续这道关。

长沙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总支副书记谭镜明带队到场监督。他对《法治日报》记者说：“今天我们主动履职，全程监督这次增殖放流活动，也借这个机会向市民发放普法资料，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谭镜明看来，增殖放流既要讲科学，更要讲法治。

“渔业法、长江保护法对这类活动都有明确约束，湘江里不是想放什么就放什么。”谭镜明说，随意向湘江放生鱼类或者其他生物，看着是善举，留下的往往是麻烦；乱放外来物种、乱投杂交鱼种，极易引发生物入侵风险，破坏湘江本土水域生态平衡。

说话间，支队十年禁渔执法专班负责人漆玉学接过主办方递来的材料，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备案表、苗种采购合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逐一摊开，逐项核对。

《法治日报》记者在现场了解到，本次投放1.5万尾胭脂鱼苗，主办方已提前在开福区农业农村局完成备案并取得检疫证明。

“这些资料，一样都不能少。”漆玉学说，规模性放流必须提前15日向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核验苗种资质、完成疫病检疫、规范投放操作、全程接受监督公证，“缺一项手续、少一道流程，都属于不合规放流。”

核完材料，漆玉学又走到志愿者中间现场说“法”，讲清怎样才算科学、合法地增殖放流；其他执法人员把印着“守护湘江碧水、共建生态家园”的宣传单，一张张递到市民手里。

材料过关，公证员接手。长沙公证处公证员张磊、公证人员刘欢铺开备案表与检疫证明，核对文书与实物信息是否一致。随后，张磊蹲在地上，从几只装有胭脂鱼的小水桶里捞起几尾，上秤、压尺、报数。“给增殖放流做公证，我还是头一回。”张磊对记者说。

电子秤上的数字稳定后，卷尺一压一收，刘欢举着相机，把取样、称重、测量的过程完整记录下来。“放了多少、放了什么、规格够不够，都要当场确认、书面固化。”张磊介绍，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湖南省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一条明确，各地要推行放流公示公证制度。

下转第二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313　邮发代号：1-41　国外代号：D454　广告中心：(010)84772299　发行中心：(010)84772800　编辑：刘子阳　符香凝　校对：张学军